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汕高环建〔2026〕8号

关于汕头市杭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橡胶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杭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杭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橡胶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杭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军基路中段仙人坑116号鮑莲物流园内6栋之一建设汕头市杭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橡胶零件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05.17平方米，建筑面积2505.17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橡胶零部件产品，包含胶辊及胶轮，项目建成后胶辊及胶轮年产量共计440t。

二、根据《汕头市杭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橡胶零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年6月16日

